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工作部署，推动外贸和“走出去”提质增效，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规定，结合当前外经贸重点工作任务，对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外经贸协调发展和结构调整。

1. 支持区域外经贸协调发展。鼓励各地区按照国家有关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当地实际，优化贸易投资布局，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培育优势、特色外向型经济，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举办国际性展会等，向欠发达区域、边境地区重点倾斜。

2. 鼓励各地区对 2014 年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供支持。包括：企业培训，外贸软件云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国际市场考察、宣传、推介及展览，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境外投（议）标等。

3.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标准制订，推动建立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外贸信息调查服务体系，提升各类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及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产品质量提升，培育竞争新优势。

4. 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商运发〔2013〕358 号）、《商务部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商运发〔2011〕411 号）规定，支持蚕桑主要病虫害防治、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丝绸印染后整理加工升级、丝绸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二）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我国境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

1.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指我国境内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从境外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业务范围详见附件）。重点支持：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2. 技术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四）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1.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鼓励根据国家有关重点规划，围绕铁路、电力、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钢铁、有色金属深加工、建材及化工生产线、汽车、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优势产业，以及农业、林业等国家重点规划的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投资合作。具体包括：

（1）境外投资。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2）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国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2. 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予以支持。

3. 支持改善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指我国境内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 号）规定，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辐射面。

4. 其他纳入国家有关重点投资合作规划项目。

二、资金分配及申请

（一）资金分配方式。

围绕以上支持重点，分别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中：

1. 外经贸协调发展和结构调整事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事项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2. 鼓励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事项，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3.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事项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二）资金申请。

1. 为加强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的通知》（商办财函〔2014〕593 号）要求，2015 年，网络系统（网址为 zxzj.mofcom.gov.cn）正式运行。有关中央部门（机构）或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在网络系统上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纸质申请材料（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仍由各地企业通过网址 www.smeimdf.org.cn 填报申请）。

2.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鼓励进口及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由有关中央部门（机构）或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纸质申请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商务部、财政部，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商务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 2016 年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并将审核合格项目通知有关中央部门（机构）以及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

3.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其中部分资金已于 2014 年提前下达）。请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根据《资金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细则，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同时，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并填报网络系统。

三、其他要求

（一）各有关中央部门（机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对各省级财政部门尚未拨付的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按程序上缴中央财政。对各省级财政部门 2013 年结余资金，财政部在下达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对各省级财政部门尚未拨付的 2014 年结余资金，可在不改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内，调整优化内部支持重点，于 2015 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 号）的要求，围绕国家外经贸发展总体部署并结合本地区发展规划，认真梳理 2016-2018 年本地区外经贸发展重点项目及支出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财政部、商务部。以上材料将作为以后年度向各地区分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 号）的要求，对本地区制定出台的支持外经贸发展的资金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及时修订不合规的文件，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15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附表

财政部商务部
2015 年 6 月 19 日